

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表揚傑出校友推薦辦法

107.10.05 校友會理監事會議 修訂

- 一、宗旨：為肯定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友，對本校有傑出貢獻，或於社會上表現卓越有具體特殊成就，足樹立典範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秘書室。
- 三、推薦方式：
 - (一)、校友會推薦。
 - (二)、教師或輔導處推薦。
 - (三)、校友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- 四、遴選方式：由校長聘請曾任或現任之本校師長、校友會理監事等人組成。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召集會議進行審核。
- 五、表揚時間：每年校慶。
- 六、表揚地點：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。
- 七、表揚標準與類別：
 - (一)、人文藝術類：在文化及藝術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。
 - (二)、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、發明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(三)、工商類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 - (四)、社會服務類：投入公益活動，發揚美德，造福人群，為社會肯定者。
 - (五)、體育運動類：參加國際性正式比賽之選手；或曾擔任國際性正式比賽教練，或所訓練選手曾參加國際性正式比賽，成績優異者。
 - (六)、綜合類：有傑出成就，優良事蹟足為國家社會表率，或對本校校務、校譽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(七)、其他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，由委員審查、評定之。
- 八、表揚名額：每學年名額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。如未達表揚標準者，從缺。
- 九、表揚方式：於每年校慶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牌一座，以資鼓勵。
- 十、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